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11 年下半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開會日期：111 年 9 月 5 日 / 開會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	黃副局長登福					
出席委員	主任秘書薛博元、簡任技正劉鐘麟、專門委員黃維裕、海洋事務科科長周昆皇、海洋產業科科長莊士鋒、漁業推廣科股長尤嵐龍(代)、漁業行政科技正林琳(代)、漁港管理科科長葉宗賢、漁業工程科科長洪耀庭、秘書室主任黃瑞財、人事室主任鮑冠霖、會計室主任洪玉媛、政風室主任鐘士育					
列席單位(或人員)	海洋產業科股長張港舟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1 案	提案討論	2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摘述廉政會報議題部分)</p> <p>1. 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有關林園大排漁船筏泊靠可由本局協助漁民申請，惟僅係協助漁民申請漁船筏泊靠地點，棧橋之設置、泊靠地點清淤等情事，邀集水利局、七河局及議員，針對此案進行協調並做成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p> <p>2. 專題報告 廉安防疫～「港區防疫作業安全暨保全履約之預警作為」(報告單位：海洋產業科)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p> <p>3. 提案討論</p> <p>(1) 第 1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追認本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14 條補助或交易行為原則及例外之程序彙整暨檢核表」，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 a. 同意追認。 b. 各科室同仁如遇利衝法相關疑義時，請與政風室進行研討。</p> <p>(2) 第 2 案(提案單位：海洋產業科、政風室) 本局履約管理作業程序說明表增訂警衛勤務保全等相關內容及其查驗保全人員履約情形查驗表，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p>					

	<p>a. 照案通過。</p> <p>b. 各科室可依照業務屬性和需要參考新修訂的查驗表暨履約管理作業程序說明表，辦理查驗廠商履約情形。</p> <p>4. 臨時動議：</p> <p>無。</p>
<p>後續執行情形</p>	<p>會議紀錄函請本局各單位就其權管業務確實辦理，後續辦理情形將提報下次會議管考。</p>

承辦人：鐘士育

職稱：主任

電話：(07)7995678 轉 1828